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41/07-08號文件——2008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對在2008年6月2日及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1/07-08(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20/07-08(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20/07-08(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61/07-08(01)及CB(1)1820/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90/07-08(01)——政府當局因應2008年6月2日及6月3日會議上的討論而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的補充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在2008年6月13日發出)

逐一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

立法會CB(1)1608/07-08(02)——《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1)1858/07-08(01)—— 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號文件
擬稿)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確保在2008年8月1日之前及之後的一段過渡期內公平地按現有及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向附加費用戶收取費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計算附加費：

- (a) 記錄附加費用戶的水錶所顯示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用水量及該日後的用水量，以便可分別按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計算附加費。
- (b) 以2008年7月31日為截數日，把發單收費期間的用水量按比例分為兩部分，以便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可分別適用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第一部分用水量，以及該日後的第二部分用水量。
- (c) 根據發出水費單的日期決定運用哪個附加費收費率，亦即現有附加費收費率會適用於在2008年7月31日或該日前發出的水費單，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則會適用於在2008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水費單。

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在過渡期內進行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將會採用上述哪種方法，以及對修訂規例第3及4條作出相應的修正。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諮詢相關行業，以及告知該等行業適用於他們的新附加費收費率將高於現有收費率，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行業進行污水檢測時所抽取的樣本數目。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要求秘書提供資料，說明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其就附加費計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17日上午8時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0 - 000150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辭 (b) 2008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841/07-08號文件)	
000151 - 00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6月2日及6月3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20/07-08(02)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890/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經權衡各方的意見並考慮到議員的意見，當局同意把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當局將會相應動議一項議案。	
000945 - 00131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動議修正案以要求政府當局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的程序為何，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在作出裁決之前，將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修正對政府收入可能帶來的影響而提出的意見。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有關修訂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否則不得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正案。	
001311 - 001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 (立法會CB(1)1608/07-08(02)號文件) <u>第1條 —— 生效日期</u>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修訂規例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無須在憲報中再刊登生效日期公告。</p> <p><u>第2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410 - 002713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u>第3條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u></p> <p><u>第4條 —— 過渡性條文</u></p> <p>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發單收費期間的首日，應用現行或新的附加費收費率來計算附加費的方法，對於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由2008年8月1日起調低的該等行業(例如餐館業)(下稱"受影響行業")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他建議當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在2008年8月1日生效之前及之後的一段過渡期內，以2008年7月31日作為計算附加費的截數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論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會調高還是調低，建議在過渡期內計算附加費的方法適用於所有行業。</p> <p>(b) 附加費是根據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收取。附加費發單收費期間視乎用水量而定，並可以1個月或4個月計算。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建議，必須對現行的電腦程式作出更改，並且涉及額外的人力資源。儘管如此，渠務署將會研究以2008年7月31日作為截數日的可行性。</p>	
002714 - 004553	<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倘若經營者須在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及延至該日之後的任何一個日期，以現行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這樣會否違反由2008年8月1日起使用新訂附加費收費率的政策決定。由於這樣做對受影響行業不公平，尤其是多收附加費的時間可長達4個月和涉及巨額款項，若使用2008年7月31日作為截數日並不可行，她要求政府當局須把多收的款額退發還予有關經營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宇人議員建議透過抵銷往後水費單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便可以把款項發還。黃定光議員支持他的建議，認為政府應避免多收經營者費用，尤其是餐館業經營者，因為他們在全部附加費中，負擔了9成的費用。</p> <p>劉慧卿議員同意以2008年7月31日作為截數日，並以類似退稅的安排，向經營者發還多收的附加費。如有需要，修訂規例應予修訂。</p> <p>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事及跟進。</p>	
004554 - 010109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	<p>主席綜述委員的建議，讓政府當局考慮在過渡期內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計算附加費——</p> <p>(a) 記錄附加費用戶的水錶所顯示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用水量及該日後的用水量，以便可分別按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計算附加費；</p> <p>(b) 以2008年7月31日為截數日，把發單收費期間的用水量按比例分為兩部分，以便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可分別適用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第一部分用水量，以及該日後的第二部分用水量；及</p> <p>(c) 根據發出水費單的日期決定運用哪個附加費收費率，亦即現有附加費收費率會適用於在2008年7月31日或該日前發出的水費單，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則會適用於在2008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水費單。</p> <p>如有需要，應相應修訂第3及4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建議的安排及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3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110 - 01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第5條 —— 擬議新訂的附表1</u></p> <p>張宇人議員關注某些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大增，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用以計算其新附加費收費率而抽取的樣本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充分諮詢相關的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加費收費率是按照進行污水檢測期間所收集的污水樣本計算出來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來釐定。在展開有關檢測之前，政府當局已告知有關行業的代表，當局將會進行檢測。當局從有關行業中，隨機揀選不同規模的經營者，供收集污水樣本。在進行檢測期間，當局曾接觸及諮詢個別附加費行業的經營者。整項檢測工作涉及超過1 100次樣本收集。政府當局認為，從科學角度而言，這是個穩妥和可靠的檢測方法，而污水的平均濃度可代表有關行業所排放污水的一般質素。</p>	
011158 - 0117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由每立方米0.11元大幅上調至每立方米4.13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適當地告知相關的行業團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檢測結果顯示，某些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急劇增加。因此，他們的附加費收費率亦大幅上調。</p> <p>(b) 至於8%會面對附加費收費率上調的附加費用戶，絕大部分每年須額外繳付的附加費，每月將少於200元。</p> <p>(c) 雖然政府當局並無告知所有行業有關檢測結果對其後釐定的附加費收費率的影響，但當局通知了部分的行業。政府當局會為附加費行業安排有關控制污染措施的工作坊或講座。</p>	
011800 - 0126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擬議的附表2</u></p> <p>張宇人議員質疑有何理據調高"麵包糕餅製品"行業附加費收費率，因為他們相關的化學需氧量(總數)及化學需氧量(沉澱)分別由每立方米2 500克及每立方米1 548克減少至每立方米2 000克及每立方米1 506克。由於附加費收費率將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2008年8月由每立方米3.29元上調至每立方米3.59元，繼而在2009年8月上調至每立方米3.92元，大型麵包糕餅店經營者的附加費大有可能每月會增加超過200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澄清，如污水檢測的結果顯示，"麵包糕餅製品"實際的化學需氧量(總數)數值為每立方米2 614克(EP(CR)9/35/16附件B)。然而，考慮到各行業不可排放污水超出《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牌照容許的濃度，故把該等用於計算附加費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上限定為每立方米2 000克。</p> <p>(b) 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是在2009-2010年度，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全部相關的營運成本。因此，污水水質僅略有改善的該等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可能會向上調。</p>	
012601 - 013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較早前作出的澄清，並無載列於新訂的附表1及2中。除此之外，化學需氧量數值一直用作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一個主要因素。對於現在以收回全部成本作為調高化學需氧量數值已減少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的因素，他不感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將營運成本降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2007-2008年度預計的附加費收回率約為84%。隨着建議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調整後的排污費與附加費的開支分攤比例，以及分段調高附加費收費率，政府當局預計，附加費收費率在2009-2010年度經第二次遞增後，可收回全部營運成本。透過向上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僅略為減少的某些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便可做到這一點。</p> <p>(b) 至於"麵包糕餅製品"行業，當局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750個用戶中抽取了127個樣本。只有18個用戶每月的附加費會增加超過200元，而在750個用戶中，有9成用戶每月增加的附加費少於50元。</p>	
<p>013710 - 014254</p>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p>	<p>張宇人議員有意動議一項修訂，凍結附加費收費率將會向上調的14個行業的新收費率，以便讓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有更多時間諮詢此等行業。</p> <p>據政府當局的理理解，除了政府當局與有關行業進行的諮詢外，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團體代表就附加費計劃提供意見。</p> <p>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提供資料，說明獲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邀請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p> <p>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有否諮詢相關行業，並告知受影響行業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將高於現行的收費率。</p> <p>主席建議張宇人議員諮詢受影響行業，並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作出匯報。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告知受影響行業將會上調他們的附加費收費率。</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不論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為何，收回全部營運成本的目標一律適用於所有附加費行業。因此，倘若某個行業的污水水質改善程度輕微，該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仍有可能會有所增長。</p>	<p>秘書須按在會議紀要第5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p>014811 - 015052</p>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p>	<p>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7日上午8時舉行下次會議。</p>	
<p>015053 - 020052</p>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p>	<p><u>第7條 —— 附表3</u></p> <p><u>第8條 —— 擬議新訂的附表4</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答張宇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排水事務監督將會利用附表4第I或II部適用的矩陣來釐定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獲批得直行業的新收費率，而矩陣中的數字會加以調整，以便預計的附加費收回率可以由2007-2008年度的大約84%，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10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